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67260000017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又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理财专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全部赎回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